

继父母离婚后对继子女也可以享有抚养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7\\_BB\\_A7\\_E7\\_88\\_B6\\_E6\\_AF\\_8D\\_E7\\_c36\\_5293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7_BB_A7_E7_88_B6_E6_AF_8D_E7_c36_52936.htm) 王先生与李女士于1995年登记结婚。结婚时李女士已经有了儿子小亮，婚后未再生育子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因性格不和及生活琐事经常发生矛盾，李女士于2000年离家出走，双方分居至今。妈妈走了，小亮却得到了王先生的悉心照料，不论是生活和教育，都照顾得无微不至。李女士回来后，起诉离婚并要求抚养小亮，王先生也同意离婚，但并不希望离开小亮，而小亮也非常喜欢这位没有血缘关系的“爸爸”，所以，王先生向崇文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他能否取得小亮的抚养权？崇文区司法局解答：婚姻关系应以感情为基础，李女士因婚后与王先生性格不和等原因，自2000年长期离家不归，双方分居多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双方可以离婚。对于子女抚养问题，应本着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和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处理。本案中，只要涉及继父母是否享有抚养权的问题，应从以下方面考虑：1、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并不必然产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是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抚养教育关系，他们之间才产生与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样的关系。我国立法对如何认定抚养教育关系的成立没有作具体规定，但通常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认定为抚养教育关系成立：（1）继子女与继父母长期共同生活，继父或继母负担了继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继子女受继父或继母的抚养教育；（2）继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虽主要由生父或生母负担，但与继父或继母长期共同生活，继父或继

母对继子女进行了生活上的照料和教育。本案中，在小亮生母李女士与其继父王先生结婚的十年中，及其生母离家出走的几年中，其继父王先生承担起了抚养教育小亮的义务，他们之间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产生了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和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可见，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应当等同于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义务。据此，继父母离婚后对与之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子女享有抚养权是不言而喻的；对应的，继子女可以选择要求亲生父或母抚养，也可以要求继父或继母抚养。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规定：“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根据这一规定，可以明确继父母离婚时，继子女既可以由生父或生母抚养，也可以由继父或继母抚养，只是在继父或继母不同意抚养的情况下，才应由生父或生母抚养。本案中，小亮长期受王先生的抚养教育，双方已经形成抚养教育关系，且李女士离家出走对小亮不尽抚育义务，母子感情已经疏远。小亮自己也提出要求由王先生抚养，不同意由其生母抚养，王先生也表示愿意抚养小亮，故小亮由王先生抚养比较有利。从保护小亮的合法权益及有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出发，小亮由王先生抚养是恰当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